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民字第10530615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（九如段466號、477號，面積704平方公尺）、第五公墓（九如段1568號，面積5252平方公尺）、第六公墓（九如段2000、2001、2436及2443等4筆地號，面積5,703平方公尺）及第八公墓（玉水段1144、1145、1146等3筆地號，面積25,071平方公尺）等四個公墓全部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、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暨105年5月18日屏府民殯字第10516263200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上述旨意等四個公墓，因環境紊亂，雜草叢生，為使墓地活化及綠美化規劃考量，辦理全部禁葬。
- 二、禁葬地點及範圍：第四公墓（本鄉洽興村）、第五公墓（本鄉耆老村）、第六公墓（本鄉後庄村）、第八公墓（本鄉玉水村）範圍內土地。
- 三、禁葬始期：105年6月1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區域範圍內，禁止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修繕墳墓或其它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

五、違反公告規定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查報裁處。

鄉長張振亮

裝

訂

線

